



史海钩沉

从帝制崩溃到现代中国初立这一段，是中国历史上危机与生机并存的岁月。对这段历史进行反思和清理，是今日知识分子关注的课题之一。在书中，作者以其一贯的风趣，把晚清到民国有关的人物和有趣的故事挨个儿道来：讲风流政客陈公博、警察头子赵秉钧，讲当年的有志青年在时局变幻中纷纷成了争权力抢地盘的军阀……

张鸣 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出版

在劣绅与藏书家之间

清末民初，湖南湘潭出了个顶风臭十里的人物，名叫叶德辉。

此人中过进士，做过吏部主事之类的官，后来不知怎么弃官不做了，回到长沙做起了乡绅。那年头，做乡绅须有乡绅的规矩，不仅要为乡里办点公益，而且行为上也要有点讲究。可是叶德辉不，他要做名士，我行我素，爱做什么就做什么。不过，名士放浪形骸，不拘礼法，但却不做坏事害人，可叶德辉这个名士，却什么都做：狂嫖滥赌，他做，欺男霸女，他做，囤积居奇，他做，夺人家业，把孤儿寡母扫地出门，他还做。不仅坏，而且损阴。

戊戌维新那年，攻击变法最疯狂的，就有他一个。不仅对湖南新政大加阻挠，而且还为政变后的反攻倒算，提供了不少黑材料。康有为打着孔子的旗号变法，大家都心照不宣，就他说康有为“其貌则孔，其心则夷”。清朝覆灭前一年，长沙大饥，他不张罗救灾，却乘机囤积粮食，对长沙的饥民抢米风潮，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，把个朝廷查办事端的官员，恨得牙根痒痒，如果不是革命来得快，也许就办他了。

进入民国之后，叶德辉顽劣如故，甚至变本加厉，逮谁骂谁，以至于袁世凯时代的湖南督军汤芑铭拿了他，要就地正法，后来还是别人在袁世凯面前说了句话，才平了事。那时候，人们提到“劣绅”两字，估计十个人有九个会想到叶德辉。60岁以后，此老开始钻研房中术，刊印《素女经》，卖火了一把，赚了不少“贩黄”的钱，而且还收买了若干十五六岁的少女，在家里日日操练。不过，吃过汤屠户的亏，叶德辉开始在军阀身上下功夫。此后湖南走马灯似的换主人，你来我往，谁都要给叶德辉面子，尽管国人皆曰可杀，但再也没有官家来动他了。反过来，长沙的“高尚”社交场所，倒总是有叶德辉的影子，一脸麻子，面目可憎，却高谈阔论，嬉笑怒骂，旁若无人。

叶德辉的晦气，是大革命带来的。1927年北伐军扫过湖南，农民运动风起云涌，湖南半是投身革命的唐生智的天下，半是农民协会的天下。在农民运动的冲击下，原来的乡绅大多变了“土豪劣绅”，威风扫地，被戴上高帽子游街的。按道理，在此情形下，叶德辉应该收敛才是，可是这家伙不，依然说三道四。

当时湖南农民协会的首

领是柳直荀，很是能干，农会搞得十分火热，掌握了省团防局的武装，声势浩大，动辄捉了土豪劣绅戴高帽子游街。那时，四乡农民，经常进城开大会。一次，叶德辉对人说，他为农会拟好了一副对子，上联是：“农运宏开，稻粱粟麦黍稷，无非杂种”；下联为：“会场广阔，马牛羊鸡犬豕，尽是畜生”；横批：“斌尖卡愧”，意思是不文、不武，不大、不小，不上、不下，不人、不鬼。

事情的结局是可想而知的，消息走漏，叶德辉被早就恨死了他的农会抓了起来，公审之后，喂了一粒铜花生米，翘辫子了。

闻听叶德辉被抓，章太炎发了个电报来求情，说此人固然该杀，但念他是个读书种子，还是饶他一命为好。但电报到的时候，叶已经去西天多时了。

当然，章太炎的说法也不错，叶德辉人虽然坏，却真是读书种子，不仅书读得多，而且藏书特丰，近代书家，谁人不知景梅阁（叶的藏书楼名）！叶德辉的目录学兼读书札记的《书林清话》，直到今天，依然是此行业的必读书。

只是，能读书而且有见识，却掩不了叶德辉的恶行。湖南农运，杀叶德辉，是他罪有应得。



人物传记

本书为黑泽明晚年回忆自己跌宕起伏一生的记述，从孩提时代一个孱弱的“夜哭郎”，到如何痴迷于绘画和电影，如何幸得启蒙而踏入电影界，最后如何执导《罗生门》等影片而成为世界级的导演……在征服一座座高山的生命征程中，大师将坎坷的足迹与不断进取、奋斗的伟大灵魂，娓娓道来。

[日]黑泽明 著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

山野武士

中学三年级的整个暑假，我就寄居在这个村的亲戚家里。

这是我伯父的家，伯父已去世，他的大儿子成了一家之主。他家现在住的是从前的一间米仓。宅子在我祖父那一代卖给了本地的长者，如今那基地上连块房基石也没有了。不过那院子还残存着一些过去的痕迹。

这幢曾经是米仓的房舍，那椽子像普通房舍的柱子那么粗。顶梁柱以及支撑檩的大梁，无不粗而结实，柱子和柱与柱之间的拱，全都泛着黑光。

把我这个中学三年级的学生寄养在这里，纯粹是父亲的主意，因为我身体太弱，想让我在这里好好锻炼。父亲给本家主人写的信里给我详细安排了锻炼课程，这家主人也严格遵照父亲提出的要求办事。这些锻炼项目，对我这个城市长大的人来说，是十分严酷的。

早晨很早我就得起床，吃过早饭后，他就让我带上够两个人吃两顿的米饭以及大酱、咸菜等，把这些统统装进一个大饭盒里，还要带上一口锅，仿佛赶家门似的催我上路。

大门外有一位本族的小学六年级的学生在等我，这

孩子每次都带一张捕鱼的大网和一个长柄耙子。总而言之，午饭和晚饭必须在外面吃。这就是告诉你，如果在咸菜之外还想吃点别的，那就只有自己动手捕鱼了。

所谓长柄耙子，实际上是一杆圆木，顶端安着一块方形木板，用它推水，把鱼赶到大网里去。陪我一起出去的小学生身体非常结实，他使起那耙子来灵活自如。可我拿起来一试，沉得吓人，再拿它赶鱼，简直就是一项相当累的重体力劳动了。

可我不愿意每顿饭净吃咸菜，所以不得不使那耙子赶鱼，那小学生只管下网，绝对不要耙子赶鱼。我觉得简直是岂有此理，就把耙子捅给他：“你也赶！”可是他却说：“不行啊，这是命！”

我父亲的命令竟然灌到这小鬼的脑袋里，我在惊叹之余也就无话可说了。

在外边吃午饭时，因为是夏季，所以一般总在凉爽的森林里吃。先理上两根“丫”字形的树枝，架上横梁，再在梁上挂锅，拾来枯枝做柴。锅倒是铁打的，用这个锅来做“贝烧”。鱼主要是鲫鱼和鲤鱼，有时加些山蒜或山菜。筷子是削了树枝做成的。这种饭菜出乎意料地好吃。

我们的晚饭常常在河边吃。晚霞映红了西天，也映

在河面上，在这样的河边吃晚饭，别有风味。吃完晚饭，天全黑下来后我们就回家。回到家来洗澡时，我已经昏昏欲睡了。我在地炉旁喝一杯茶就再也支持不住了，立刻倒在床上。

除雨天外，整个暑假我每天都过着和山野武士一样的生活。

这期间，我感到捕鱼有趣，所以也就不觉得那耙子多么重了。我们渐渐往远的地方走，跟我来的孩子开头有三四个，后来增加到五个。有一天，我们进了山，在这里发现了瀑布。

我向同来的孩子们打听瀑布出口的那个洞后面是什么样的。他们说谁也没去过，不知道。我说，我去看看。他们无不大吃一惊，异口同声地说：“连大人都没去过，很危险哪！”极力阻止我。

这样一来，我的犟脾气上来了，无论如何要去。不顾他们惊恐的劝阻，我攀上岩石，钻进瀑布流水的洞中。

我根本没意识到自己是怎样穿过那岩洞的，只记得刹那间我就被冲到瀑布的出口，仿佛骑着那瀑布似的掉进了水潭里。我游上岸，只见孩子们吓得脸色苍白，个个瞪大眼睛盯着我。

幸亏他们没问我那岩洞的后面是什么。我的确到了岩洞后面，但根本没来得及看。



都市小说

政府办的林小麦一直执着于自己对邢文通市长的爱。邢文通调走他城，林小麦甚至想追随而去。蒋昆一直喜欢着林小麦，他给林小麦疏通关系，提拔她接近她。林小麦的爱情游离在理想和现实之间，到底何去何从呢。

王秀云 著 小说选刊杂志友情推荐

送行

“道理已经”是他最后发给林小麦的短信。林小麦后来对珍妮说：我接到他短信的时候，太阳已经不照我们这半边星球了。珍妮当时说了一句让林小麦很多年都忘不了的话。珍妮说：瞧你这点出息！

那天下午，林小麦坐在办公室里，能看见窗外的洋槐和梧桐，能看见来往的高档车辆，一些熟悉的人在大院里出出进进，看起来像昨天一样，像前天一样。可在林小麦的心里，这一切就像花没有了蕊，河没有了水，天空没有了星星和月亮，少了味道，少了魅惑，让她觉得眼前的一切离自己远了。

想来，她已经有一个月没有去修剪指甲了，头发也没有定时去护理，做美容好像是上辈子的事了。她的衣服也不再讲究，随便穿了一件米白色套装，已经好几年了，她本来都想扔了，折腾秋装的时候翻了出来，简单熨了熨就穿上了。

她定定地瞅着，看见那辆车号为G0009的黑色奥迪缓缓开进来。如果以前，她会一阵兴奋，能不由自主地挺一身子，好像那辆车会径直开到楼上一样。但现在，她心里只是一阵酸楚。过去车

开进政府大院的时候是带着风的，冬天带着冷风，夏天带着热风，让林小麦的心在甜蜜的瞞望中荡漾了六年。可是现在，一切都将没有了。

这一切都是因为他就要走了，去相隔数百里的B市任市长了，林小麦觉得从知道她离开的那一天起，他就把自己的生活都带走了。

办公室昨天发了通知，今天上午九点在政府办公楼前为邢市长送行，林小麦觉得时间像被刀子切割了一样，迅速就滑过去了。行政科的电话又打过来了，让林小麦下楼。林小麦不想下楼，不想混迹在人群中经历那种只有她自己能体味的别离，可是，怎么可能？她必须下楼，有分寸地表示一下自己的情绪，和大家一样。

林小麦和大家一样唏嘘不已地寒暄着，和大家一起走到楼下。谁都明白，邢市长一走，又腾出一个副厅级位置，如果不出意外，不外地或上级派来干部的话，当地正县级干部中应当补充上来一位，以此类推，连一般科员都有了一个甚至多个机会。从内心里，绝大部分人都希望邢市长走。

在人群里，林小麦看见蒋昆。他脸上挂着灿烂的笑容，显得格外活跃。在很多人眼里，他和邢文通的关系很好，应该是邢文通的铁杆，

因为他的开放办主任的位子就是邢文通给推上去的。但林小麦心里清楚，他也为今天的这个结局庆幸，甚至，他可能早就盼着今天。

其实，最不愿意有这种场面和结局的是邢文通自己！他是真不想走，他才42岁，从官场上看具有年龄优势。他想去A市当市长、书记，在这片土地上让自己建设一方的构想和意愿成为现实。但是，官场上的个人意愿如同风中的落叶，落到哪里不能自己说了算，要看风向，看风力。邢文通缓缓地从容桌上拿起最后一份文件，深情地看了一会。《关于我市化工园区建设的发展规划》，16页文字，成就了他，也毁了他。为了让A市化工城建设的规划更加科学，为了把市区周围36家化工企业迁往他所认定的那片濒海盐碱滩，给子孙后代留一片干净的天空，他无数次喝酒，醉得几天不能吃饭；一天跑过两次北京，下车的时候腿不会走路。有一次他在开会的时候，举着这份文件说：这16页文字，字字都有酒精味，行行都有车辙印。但是，他的愿望还是被当地一些利益集团的强大势力给击垮了。他们不愿离开市区，那么，他们就只能让他离开。



悬疑小说

一艘航行在太平洋上的邮轮发生了诡秘的凶杀案，一名中国记者突然成为杀人嫌犯。为了洗脱罪名，他从看守所中逃出，在一宗又一宗神秘事件里，慢慢接近真相。在错综复杂的线索背后，到底隐藏着什么样的秘密……

那多 著 新星出版社友情推荐

越狱

距离那天和梁应物打电话，已经三天了。梁应物的效率，以前每一次都是出乎我意料的高。可直到现在，他一点消息都没有。我原本以为，至少在昨天，他那边就应该有动静，即使不能把我弄出去，也会带个信进来，好让我安心。

到底他遇到怎样的困难阻力？又或者，是我太心急了吗？我靠在墙上，眼睛直愣愣地望着水磨石的地面。

“哥，能宽恕吗？”寇云问。

“什么？”“是有人在害你吗，不然警察为什么会认为是你杀的？”

我也不打算隐瞒，这件莫名的凶杀案闷在心里也很难受，她想听，就说给她听。其他四人也听到了我的故事。初时倒还好，到后来那四人的脸上就明显流露出一不信的神色。

寇云自始至终都听得很认真。我想她心里一定也不以为然吧，只是不好意思流露出来。管他呢，这么说一遍我心里也稍稍舒服些。

“很棒的故事吧。”我笑笑。“哥，我信你。”寇云没理会我的自嘲，看着我的眼睛低声说。我又笑笑。信也好，不信也好，对我有什么区别吗？

两拳把人打得脾脏破裂，险些死掉，现在人还躺在医院里。这是重罪，而且他还有一个同伙，免唇口风紧，一直不交代那人的情况。

寇云跑到铁门口，脸凑着上面的窗户往外看。张望了很久，突然外面传来巨大的声响。“哥，你快来看。”寇云向我叫道。

我连忙抢上去，光头他们也跟着跑了上来。我一看就傻眼了，竟然会出这样的事情！看警倒在地上，满头的血。免唇在旁边发愣。不过这不是他干的，原本高高吊在走廊天花板上的大铜灯现在躺在看守警旁边，这东西很笨重，连着金属灯罩至少十多斤，正砸中看守警的脑袋，看来已晕过去了。

他是仰天倒在地上的，原本捏在手里打算开牢门的一串钥匙跌落手边。免唇愣了三秒钟，突地蹲下身，把看守警腰间枪套里的枪取出来，又捡了钥匙，就要拔腿向外奔去。

“咚咚咚！”光头狠狠敲着铁门。免唇停了脚步，转头看了看跑回来，不但开了我们这间牢房门，更把这一溜五间牢门都开了。光头狠狠地冲了出去，撞得我一个跟头，国字脸和鹰钩鼻也跟着窜了出去。寇云拉起我的手：“走啦。”说着也向外跑去。

这时走廊里涌出二三十人，我被裹挟着，跟着寇云

往外跑去。免唇已把第二道铁门打开，然后就听见“砰”的一声枪响。原本默不作声往外跑的人流骚动了一下，但并没有停下。又听见一声，好像是免唇在开枪。

不知怎的，看守所里的警察少得出奇，我看见一个警察捂着左肋倒在地上，不是致命伤，另外眼角还晃过一两个穿着警服的身影，没有更多的了。

那倒地的警察挣扎着从枪套里取出枪，却被跑在我前面的那人一脚踢在手腕上，枪斜飞出去。这时候人都抢着冲出去，也没人想要去找那枪，就如一股奔腾的洪流，凶猛地直往外去。

眼前一阵光亮，竟已跑出了看守所。看守所关押的嫌犯一般都不上手铐，这时都是一声欢呼，然后朝各个方向散去。寇云抓着我的手，跑起来像轻盈的鹿，在路人的惊呼侧目中，拐了好几个弯，折进一条小路，转眼跑出几公里。

转进通向另一条路的小巷子，离看守所已经有相当一段距离了，寇云才松开我的手停下来。

我弯下腰，用手撑着曲起的膝盖大口地喘，每一次呼气都像要把肺里的气抽干。许久，我抬起头，看着犹未直起腰的寇云，这才意识到自己干了什么。

我越狱了！